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9-3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上市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和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值——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网站: <http://t.si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15:0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诚信文化建设以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集中在线交流,欢迎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7日、2019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2019年2月23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9-006)、《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9-01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9-5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3月22日,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沈阳机床”)的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机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资产”)转让所持沈阳机床4,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3%)。本次协议转让系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31日,沈机集团向盛京资产转让其持有的公司4,000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本次过户完成后,沈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90,671,780股,占公司总股本24.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盛京资产持有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23%,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9-030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提升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陕西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理性投资 沟通增值——2019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t.sip5w.net>)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届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发展战略、公司治理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同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9-054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6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并经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自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回购公司股份29412224股,占公司总股本3.3832%,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5.807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8.633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366279964.38元(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4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1,48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9,469.04元(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类别:B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50,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最高成交价为港币2.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港币2.7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港币904,001.98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成交量28,089,810股的25%,即7,022,452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B股股份的数量均未超过100万股。

公司后续将按照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2019年2月2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2019年3月6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6日、2019年4月4日、2019年5月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临2019-002、2019-004、2019-008、2019-019、2019-012、2019-017、2019-03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4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1,3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成交的最高价为20.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8.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979,000.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19,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3,974,357.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4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2018年12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B股共1,485,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

回购股份类别:A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9,469.04元(含交易费用)。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皇庭国际·皇庭B 公告编号:2019-43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9年5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31,3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3%,成交的最高价为20.08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8.1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47,979,000.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819,0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1%,成交的最高价为22.3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7.8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3,974,357.74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34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0,813,101.1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4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上个月末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9-03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9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7.92元/股,最低价为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169,063.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34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成交的最高价为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0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813,101.1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陈立军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前期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5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4)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披露自2018年6月11日至2019年5月24日,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数量为1,13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3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69,469.04元(含交易费用)。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立军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中昌数据 公告编号:临2019-046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9年5月29日,陈立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昌数据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5%,2019年5月31日,陈立军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昌数据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22%。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立军持有本公司22,841,311股,占总股本5.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陈立军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九次临时会议(2018年11月23日)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12月1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社会公众公司股份的议案》。2018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时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共计10,911,9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303%,最高成交价为12.7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4,018,714.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相关回购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敏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感谢:(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預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019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59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8%,购买的最高价为7.92元/股,最低价为7.4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5,169,063.93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345,0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成交的最高价为9.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0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0,813,101.13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社会公众股份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06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31日以个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6月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实际参加董事人、实际参加监事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一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承祿、褚宗生、罗慧来回避了对议案一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局蛇口 公告编号:CMSK 2019-067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一、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招商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置业”)拟收购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京御”)全资持有的嘉善裕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裕沁”)2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100%和0.00%的股权。针对廊坊京御为嘉善裕沁20%股权垫付的长期借款的资金成本,招商置业将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由嘉善裕沁按照相同的方式进行支付,但招商置业在收购完成后为嘉善裕沁超额支付的比例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等。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6月3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名称:嘉善裕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1月26日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山麓2163、2165号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嘉善县嘉善镇22楼

法定代表人:高建群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MA2BCAX54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完成后股权结构:招商置业持股占20%,廊坊京御持股占80%(目前廊坊京御持股占100%)

实际控制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简要财务数据

嘉善裕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成立初期为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2019年3月4日嘉善裕沁席位位于嘉善罗星街道陈桥村,亭子桥港以南,津三路以北,伍子塘以南,体育路以西的地块(地块编号为2017-8,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取得了目标地块《建设用地确认书》。嘉善裕沁于2019年3月14日与土地管理部《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出让合同》,并于2019年3月28日获得了目标地块国有土地使用证。嘉善裕沁是目标地块的唯一开发建设和运营主体。

招商置业拟与廊坊京御签订《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廊坊京御向招商置业转让其所持有的嘉善裕沁20%股权,双方通过嘉善裕沁共同对目标地块进行开发建设。预计于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股权转让,最终嘉善裕沁的股权比例为:招商置业20%,廊坊京御80%。

(三)业务开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7238712657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7238712657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7238712657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7238712657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7238712657M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工业厂房开发与经营、工程咨询(凭资质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土地整理;招商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董事会意见

嘉善裕沁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等。嘉善裕沁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4月30日,资产总额106,030.62万元,负债总额16,030.28万元,净资产0.34万元。2019年1-4月,营业收入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4万元。

(四)与本公司关系

收购完成后嘉善裕沁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置业的联营公司。

(五)是否为失信被执人

嘉善裕沁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招商置业根据《关于嘉善裕沁17-8号地块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收购廊坊京御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招商置业将拥有廊坊京御20%和80%的股权(标的股权)由廊坊京御支付目标地块出让金、税费及项目公司经营所需各项费用。廊坊京御《含关联方》截至标的股权转让完成日已提供股东借款总金额的20%实际系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的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垫付期间的资金费用招商置业通过同等条件向廊坊京御支付,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招商置业向嘉善裕沁提供的股东借款金额等同于廊坊京御为招商置业垫付付款的资金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占用时间等同于廊坊京御垫付的时间且不超过1年。同等占用时间到期当天,嘉善裕沁将该等股东借款全额归还至招商置业指定账户。

四、风险防控措施

如嘉善裕沁未按约定向招商置业归还同等占用资金,廊坊京御将对上述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廊坊京御于出具议案时由廊坊京御关联公司《最新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招商置业提供的同等资金占用金额》出具担保函。

廊坊京御基本情况:

名称: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7日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固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2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孟昭

注册资本:70,000万元人民币